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4〕0003号

当事人：叙永陈小容诊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7X58GXJ

住所（住址）：叙永县叙永镇和平社区绕城大道801号D区2层
20单元2-1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容

2023年10月25日，我局收到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P2023A0754），载明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对叙永陈小容诊所使用的“红毛五加皮”进行抽样检验，“药屑杂质”检查项“标准规定”：应不得过3%，“检验结果”：15%（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按《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及《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2023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向叙永陈小容诊所有限公司送达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并对其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在其药房中药柜标示“五加皮”的柜斗内查见上述《检验检测报告》所载批次“红毛五加皮”，经称重数量为0.176kg（该柜斗内装有

《产品合格证》，标示“品名：红毛五加皮；规格：段；产地：四川；净重：500g；产品批号：200402；生产日期：2020.04.19；宜宾仁和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另在其药房内一房间（库房）货架上查见两袋未开封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500g/袋）。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数量1176g）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在该公司使用的“ABC数字医疗云”系统中查见“红毛五加皮”记录，显示当前库存为1520g，但未显示批号，未查见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的购进和使用记录。

本案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1年3月1日从***购进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用于诊疗活动，购进数量4袋（500g/袋），购进价格***元/袋。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后，建立《药品验收记录》，但未记录生产日期。

2023年9月26日，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数量1袋（500g），支付购样费用***元。截止2023年10月30日，实物库存1176g，当事人使用的“ABC数字医疗云”系统显示使用价格1.127元/g。因当事人2023年6月启用“ABC数字医疗云”系统后未再使用“红毛五加皮”，故不能提供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使用记录。经当事人确认，涉案“红毛五加皮”使用数量为324g。

本案当事人使用的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货值金额为183

4.75 元，违法所得为 509.40 元。

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规定的情形，应为劣药。当事人使用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叙永陈小容诊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叙永陈小容诊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容、***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上述人员的身份情况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3.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P2023A0754）、《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证明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按《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及《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4. 四川聚创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四川聚创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复核）单》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现场笔录》，何炬《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明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购进、使用情况。

5.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药品验收记录》，

当事人“ABC 数字医疗云”系统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询问笔录》，《叙永陈小容诊所有限公司药品购进验收管理制度》《叙永陈小容诊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及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系统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4〕000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本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1834.75 元，截止案发时暂未发现使用涉案批次药品导致的显性危害等情形。上述情形符合《川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当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角度出发，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

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批次“红毛五加皮” 1176g；
2. 没收违法所得 509.40 元；
3. 罚款 15000.00 元。

本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5509.40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零玖元肆角）。

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政府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该通知书所载明的四川省非税收入代缴银行任一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